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枫公路19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139,616,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6.93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36,51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3,103,9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代表股份 3,407,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0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3,103,9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66%。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4%；反对89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0%；弃权3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333%；反对892,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873%；弃权3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5%；反对91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弃权319,4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362%；反对91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90%；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5%；反对91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7%；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362%；反对912,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90%；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7%；反对93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5%；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83%；反对93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69%；弃权

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3%；反对76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74%；反对76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51%；弃权4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7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5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7%；反对93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15%；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83%；反对937,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69%；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9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5%；反对9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395%；反对967,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57%；弃权3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8%。

现场出席的关联股东杨希、王仓、张允、胡晶、崔东京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4,415,500票。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包括以下3个子议案：

8.0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06%；反对9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7%；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326%；反对91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44%；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3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3%；反对91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弃权3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05%；反对91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12%；弃权3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8.03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4%；反对91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弃权3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34%；反对91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82%；弃权3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3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3%；反对91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弃权329,4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05%；反对915,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12%；弃权3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3%。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9项议案均获通过，见证单位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给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的结论，详细情况可参见书面决议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